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1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 摇面坝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摇面坝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天目湖镇毛尖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

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混凝土养护和拌和废水、砂石料加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罐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规范设置建筑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必要的防扬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对开挖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施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禁鸣喇叭，降低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弃土、弃渣暂存场所，并及时清运，加以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

三、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项目无污染

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苏州益事满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